

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，结合目前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，并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，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及期限：

适用对象：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

适用期限：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

二、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(1) 独立董事：报酬标准为9.6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不另行发放津贴；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可参照公司《差旅费报销制度》报销。

(2) 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，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，不另行发放津贴；其

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《差旅费报销制度》报销。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津贴。

2、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，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，不另行发放津贴；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《差旅费报销制度》报销。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津贴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- 1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3、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4月10日